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修正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639A號令修正發布

輔導室(資源班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12/28 8:36:51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1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63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 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浩宇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7890）。